

##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委員、羅登源委員、張志成委員、吳瑞得委員、賴治民委員、詹昆衛委員  
郭鴻志委員、黃漢翔委員（請假）、張耿瑞委員、吳青芬委員、王昭閔委員  
陳鵬文委員（請假）、謝耀清委員（請假）、翁寶國委員、林士丞委員

### 壹、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委員撥空出席會議。各位桌上除會議資料外，尚有本系 108 學年度應屆畢業生流向調查題項-滿意度未達 70% 題項清單，其中部分題項係與教學、課程內容相關，因應屆畢業生填答問卷當下並非針對個別教師或課程提出建議，因此於檢討改善方面確有困擾。針對不足之項次，已草擬自我改善具體作法，惟仍請各位委員能惠予提供相關意見，以利於系所未來發展。

### 貳、討論提案：

#### ※ 提案一

案由：109 年度必修課程教學設計審查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依據本校課程結構外審計畫辦理，並依本系 109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以自審取代送審。
- 二、本系 109 年度受審課程包括大學部「獸醫細菌學（含實習）」、「獸醫病理學（含實習）」、「獸醫流行病學」、「獸醫法規與倫理」，審查項目如下：
  1. 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
  2.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3.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4.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5. 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6. 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7. 與標竿學系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 三、檢附前揭課程之教學大綱、與國內標竿學系課程內容大綱對照表及審查表如附件一。其他佐證資料如課程教材、課程作業說明等業以電子檔方式寄送供參。

決議：經審查各課程教學大綱、與國內標竿學系課程內容大綱對照表及其他佐證資料，審核意見及授課教師回覆說明如下：

項目	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授課教師回覆說明
1. 教學內容大綱清楚說明教學目標及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	受審課程教學大綱經多年運作，其內容能明確說明所要培養之核心能力。	無

項目	審查意見及建議事項	授課教師回覆說明
2.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材（含自編教材），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獸醫流行病學」因應時代潮流及國際疫情情勢，需逐年更新教材內容。	將參照時事，依現況修訂課綱與教材。
3.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教學方法，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4.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進度，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獸醫病理學」與「獸醫病理學實習」課程大綱與標竿學系相較大致相符，但學分、學時數均較少，尤需留意教學進度。	「獸醫病理學」與「獸醫病理學實習」學分、學時數與標竿學系相較之下確有不足，故另開設「家禽病理學」、「外科病理學」、「獸醫診斷病理學」等選修課程，以補足訓練強度。
5.教學設計採用合適之學習評量，藉以達成所欲培養之核心能力。		
6.教學設計課程教材與授課內容符合學用合一。		
7.與國內外標竿（或參考）學系所課程內容大綱相符程度。	「獸醫病理學」與「獸醫病理學實習」課程大綱與標竿學系相較大致相符，但學分、學時數均較少。	「獸醫病理學」與「獸醫病理學實習」學分、學時數與標竿學系相較之下確有不足，惟此與本系整體課程架構有關，提請系課程會議審議調整。
綜合建議	依據提供資料，對受評必修課程教學設計之評量結果為：優	

## ※ 提案二

案由：本系大學部「獸醫解剖學實習」、「屍體解剖及實習」、「獸醫臨床病理學」、「獸醫藥理學」等專業必修課程變更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七點規定略以，各系依課程規劃擬定各學年度新生入學之必選修科目冊，其訂定後之變更，必修科目需經系、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再送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及教務會議討論通過後，由系上網公告周知。
- 二、現行「獸醫解剖學實習」、「屍體解剖及實習」、「獸醫組織學實習」課程均為2學時/學分。依據109年本系自我評鑑實地訪評委員建議事項「部分實習課程如解剖實習與屍體解剖時數不足，建議回復應有之至少3小時實習時數」。組織實習課程亦認時數不足，建請調整課程為3小時。
- 三、現行本系大學部「獸醫臨床病理學」、「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為全學年課程，每學期正課1學分（1小時）與實習1學分（2小時），惟不甚符合實際授課需求，建請調整課程如下，合計增加1學分、學時數未增減。

第一學期：獸醫臨床病理學（一）：正課，1 學分/1 學時；獸醫臨床病理學實習：實習：1 學分/2 學時。

第二學期：獸醫臨床病理學（二）：正課，3 學分/3 學時。

四、現行本系大學部「獸醫藥理學」、「獸醫藥理學實習」為全學年課程，每學期正課 2 學分（2 小時）與實習 1 學分（2 小時），惟因正課時數不甚足夠，尚需以實習課程時間補足正課教授內容，為符合教學目標及教學實務需求，建請參照標竿學系調整課程如下（學分、學時數均未增減）：

第一學期：獸醫藥理學（一）：正課，3 學分/3 學時。

第二學期：獸醫藥理學（二）：正課，2 學分/2 學時、獸醫藥理學實習：實習，1 學分/3 小時。

五、依據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四點規定略以，每學年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本系大學部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220 小時。如欲增加總量範圍之外之時數，施行前提為減少學校次年度核撥之設備費或經常門費用，或以產學合作計畫分配學系行政管理費支應總量範圍外之授課鐘點費（以 1 學時 1.5 萬元核算）。本系大學部課程架構近年略有調整，如以現行 109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基準，本系畢業總學分 185，含專業必修 117 學分、專業/自由選修 38 學分；專業必修課程合計 164 學時。上開課程學時如有調整，擬相對減少開設選修課程，以符合開課容量規範。

決議：

一、不變更現行必選修科目冊。

二、本案所列必修課程之異動，納入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冊修訂。

### ※ 提案三

提案單位：獸醫學系

案由：本系各學制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修訂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本系應依校、院之教育目標（附件二第 1 頁）、系所特質及內外部回饋意見，修訂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

二、檢附現行本系各學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及與上層（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如附件二第 2 至 8 頁。

決議：經討論，現行本系各學制教育目標、學生核心能力與核心能力指標及與上層（院）核心能力之關聯性無需修訂。

### ※ 提案四

案由：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含必選修科目表、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規劃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請

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學期是否合宜。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大學部為畢業學分扣除通識教育 30 學分、系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 1.5 倍計算（於本系大學部即 58 學分），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本系大學部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220 學時。

三、檢附本系大學部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三，請卓參。

四、106-108 學年度，「遺傳學」、「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冷凍切片技術」、「獸醫黴菌學」、「動物疫苗之理論與實際」、「獸醫基礎學術英文」、「生物技術」、「生物技術實習」、「臨床微生物學」、「獸醫臨床細胞診斷學」、「人畜共通傳染病」、「鳥類疾病學」、「臨床寄生蟲學」、「獸醫產業與職場論壇」、「獸醫臨床血液學」、「觀賞魚類疾病學與藥物學」、「獸醫臨床血液生化學」等專業選修課程未曾開設，請審議是否修訂。

決議：

一、修正必選修科目表：

（一）獸醫核心學程 66 學分、專業選修學程 22 學分。

（二）其他說明：增列「診療實習」須按次序修習之說明。

（三）獸醫基礎學程：調整「普通化學實驗」、「獸醫生理學實習（一）、（二）」、「獸醫解剖學實習（一）、（二）」、「有機化學實驗」、「獸醫寄生蟲學實習」、「獸醫細菌學實習」、「獸醫組織學實習（一）、（二）」、「獸醫免疫學實習」、「獸醫病毒學實習」、「獸醫公共衛生學實習（一）、（二）」、「獸醫病理學實習（一）、（二）」課程為 3 小時/學分。

（四）獸醫核心學程：

1. 獸醫臨床病理學：

（1）調整第 1 學期實習課程學時數為 3。

（2）第 2 學期改為正課 3 小時、不上實習。

2. 獸醫藥理學：

（1）增加第 1 學期正課學分/時數為 3，不上實習。

（2）調整第 2 學期實習課程學時數為 3。

3. 調整「屍體解剖及實習（一）、（二）」課程為 3 小時/2 學分。

4. 調整「小動物外科學及手術（一）、（二）」課程為 3 小時/學分。

（五）獸醫專業學程：刪除「細胞生物學」、「分子生物學」、「冷凍切片技術」、「動物疫苗之理論與實際」、「獸醫基礎學術英文」、「生物技術」、「生物技術實習」、「鳥類疾病學」、「臨床寄生蟲學」、「獸醫臨床血液學」、「觀賞魚類疾病學與藥物學」、「獸醫臨床血液生化學」課程

二、餘照案通過（檢附必選修科目表修正對照於後），本案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 提案五

案由：本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含必選修科目表、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規劃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學期是否合宜。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開課容量之限制，研究所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以 2 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碩士班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50 學時。

三、檢附本系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四，請卓參。

四、106-108 學年度，「高等大動物疾病學」、「高等小動物疾病學」、「高等水生動物疾病學」、「高等病毒學」、「高等診斷病理學」、「高等禽病診斷技術」、「高等獸醫病理學」、「高等獸醫實驗診斷學」、「禽病文獻探討」、「高等人畜共通傳染病」、「高等水生動物免疫學及疫苗」、「高等消化道病理學」、「高等動物疾病診斷學」、「高等細胞及分子免疫學」、「高等獸醫血液學」、「高等觀賞魚類疾病學」、「高等傳染病致病機制」、「高等獸醫血液生化學」、「高等家禽組織病理學」等專業選修課程未曾開設，請審議是否修訂。

決議：近 3 年未曾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仍予保留，餘照案通過。本案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 ※ 提案六

案由：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訂定案（含必選修科目表、課程架構圖、修課流程圖及職涯進路圖），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本系應依據教育目標及學生應達之核心能力，規劃 110 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為確保每一開設科目之教學內容與核心能力之關聯性，請檢視每門課程與核心能力之對應情形是否合宜；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請審議各課程開課年級、學期是否合宜。

二、依據本校課程規劃與開排課作業要點第 8 點及本校實際開課總量管控要點第 4 點規定略以，系應依新生入學當學年度之必選修科目表執行開課與排課作業。每學期開課時應受

開課容量之限制，研究所為畢業學分（不含論文學分）扣除專業必修學分後之其餘學分乘以 2 倍計算。惟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及開課成本，碩士班總開課容量（包含必修及選修課程）不得超過 50 學時。

三、檢附本系臨床獸醫學碩士班 110 學年度課程標準草案如附件五。

四、106-108 學年度，「小動物臨床營養及病例討論」、「高等小動物臨床診斷學」、「高等外科病理及治療學」、「高等禽病診斷技術」、「高等臨床診斷病理學」、「高等獸醫實驗診斷學」、「高等獸醫藥理學」、「禽病文獻探討」、「高等重症加護醫學」、「高等臨床病例檢驗判讀」、「高等臨床腫瘤學」、「高等小動物臨床細胞學」等專業選修課程未曾開設，請審議是否修訂。

決議：近 3 年未曾開設之專業選修課程仍予保留，餘照案通過。本案提送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1 時 25 分